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40號

原　　告　盧春福
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885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972元及自民國92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用113元、執行費用578元不存在；第2項請求撤銷前項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均係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第1項聲明所示之利息債權額為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5,454元（按：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萬2,972元	1	利息	5萬6,344元	92年2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(12+189/365)	18.25%	12萬8,717.87元
	2	利息	5萬6,34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1日	(10+284/365)	15%	9萬1,092.04元
	3	違約金	5萬6,344元	92年2月24日	104年8月31日	(12+189/365)	1.825%	1萬2,871.79元
	4	違約金	5萬6,34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1日	(10+284/365)	1.5%	9,109.2元
	5	程序費用	113元	—	—	—	—	113元
	6	程序費用	578元	—	—	—	—	578元
	小計							24萬2,481.9元
合計								30萬5,454元